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鱼智联”）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知鱼智联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2、知鱼智联于2022年8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目前挂牌尚不满12个月，知鱼智联须在挂牌满12个月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概述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子城高科”）子公司知鱼智联（证券代码：873751）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统称“发行上市”）。

二、知鱼智联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9月24日

法定代表人：张玉伟

注册资本：5,500万元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路2号鳌峰广场1号楼11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	------	------

		(万股)	(%)
1	电子城高科	2,000.00	36.3636
2	福州知鱼互维科技有限公司	1,804.50	32.8091
3	福州摩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4.50	19.3545
4	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9.0909
5	陈玲	131.00	2.3818
合计		5,500.00	100.00

注：持股比例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其他有关情况

知鱼智联于2022年8月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于2023年6月14日进入创新层。

三、知鱼智联本次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

本次知鱼智联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知鱼智联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8,333,400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21,083,410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知鱼智联总股本的25%。知鱼智联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后，由知鱼智联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或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知鱼智联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 10.00 元/股。若知鱼智联在本次发行前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发行底价将做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由知鱼智联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如果将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知鱼智联董事会可根据授权情况调整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已在北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北交所合格投资者和除询价对象外符合规定的配售对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根据相关法律及法规规定禁止认购者除外）。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本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数量不少于 200 名。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知鱼智联业务发展需要，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ShareLink 管理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11,108.74	11,108.74
2	知鱼智联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74.49	3,574.49
3	知鱼智联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539.04	2,539.04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	1,000.00
	合计	18,222.27	18,222.27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知鱼智联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求，不足部分知鱼智联将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筹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的所有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知鱼智联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知鱼智联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有关决议经知鱼智联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知鱼智联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11、其他事项说明：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询价对象申购配售、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前述两者相结合，或采取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可的其他

方式。最终的发行方式由知鱼智联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确定。

知鱼智联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定战略配售对象和方案。

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上市或将实施战略配售，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知鱼智联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市场状况确定。

发行费用：本次发行的保荐、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审计费用、发行手续费等）由知鱼智联承担；

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四、知鱼智联本次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知鱼智联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电子城高科“十四五”发展规划，有利于知鱼智联进一步提升技术研发实力，巩固市场优势地位，做强做优。同时，知鱼智联本次发行上市将进一步借力资本市场实现电子城高科和知鱼智联整体价值提升，促进电子城高科加速向科技服务转型战略的实施，有助于电子城高科数字化业务延伸和扩展，巩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五、风险提示

1、知鱼智联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知鱼智联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2、知鱼智联目前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知鱼智联须在挂牌满 12 个月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